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6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11,999,968.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172,164.50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8,827,803.9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47367491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462206	29,759,969.07	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85613756688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553651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洁泉、袁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照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霞	程程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电话	0632-5201266	0632-5201266	
电子信箱	thzq@thwater.com	thzq@thwat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8,190,098.76	777,878,858.36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80,321.18	125,771,790.08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177,492.79	115,882,361.10	-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37,887.76	141,073,218.42	-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6	0.5823	-4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6	0.5823	-4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7.12%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2,296,908.69	2,124,221,466.5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5,573,272.41	1,868,637,033.89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终发	境内自然人	47.37%	102,319,200	102,319,200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25,855,200	0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4,580,000	14,580,000		
王家庆	境内自然人	2.25%	4,860,000	4,860,000		
程霞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李敬娟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程程	境内自然人	1.26%	2,721,600	2,721,600		
周蕾	境内自然人	0.73%	1,570,000	1,570,000		
雷空军	境内自然人	0.63%	1,361,300	0		
万振涛	境内自然人	0.56%	1,220,000	9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敬娟、程霞、程程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近亲属，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所控制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爱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0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9,900 股；公司股东杨艳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0,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300 股。

注：上述表中信息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所填。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除满足了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外，还广泛应用于采油、日化、纺织印染、造纸、电子清洗等领域，致力于水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HEDP 和乙酰氯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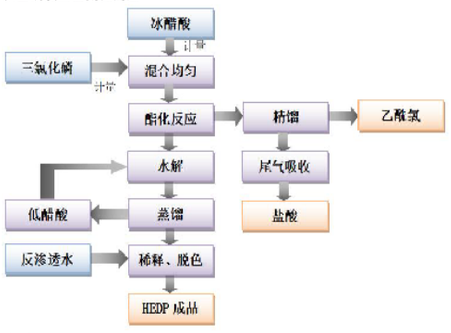

（2）ATMP 工艺流程简图

（3）1227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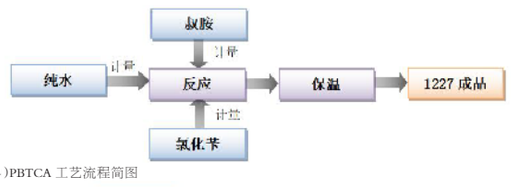

（4）PBTCA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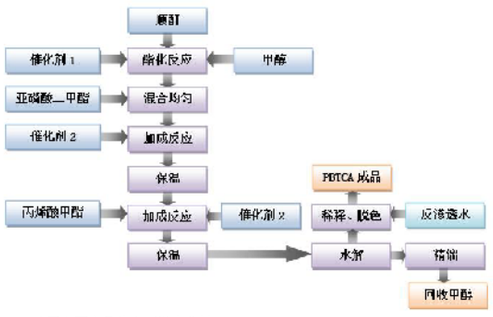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三氯化磷、叔胺、冰醋酸、丙烯酸、亚磷酸等。基础化工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水处理药剂行业的采购成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上述原材料价格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价格、环保政策及供需变化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和价格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水处理服务行业，终端需求行业主要为电力、石化、采油、冶金、矿业、造纸等行业，并且公司产品是这些行业的生产必需品。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为保障材料的供应和应对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分析原料走势及相关行情信息，对市场变化进行预判，进一步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行策略性采购。同时，做好生产经营规划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将自身定位为药剂生产商，以工艺技术、生产规模、持续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引领水处理药剂生产领域发展，仅向水处理服务商及贸易商销售水处理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不直接向电力、石化、冶金、矿业、造纸等水处理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无需配备大量的为终端客户服务的技术人员，便于公司集中资源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终端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是公司成长的主要外部驱动因素

随着全球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对环境的关注程度逐步提升，全球对水处理药剂需求持续增加，成为公司成长的主要外部驱动因素。

（2）领先的技术工艺及良好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增长的内在动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层次创新平台，组建了科研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配套了先进的实验、分析和检测仪器设备，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途径持续开展行业新品开发和工艺革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打造了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

（3）齐全的产品线和规模化优势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保证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能达到 28 万吨 / 年（不含复配产品及联产品乙酰氯、副产品盐酸），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便于其集中采购；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升产量，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

（4）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为公司成长提供强大支持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套智能化生产装置，实现了一键开、停车，主要车间已经实现了现场无人化。通过 CRM、ERP 系统与生产自动化系统全流程一体化的深度融合，实现了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各环节的有效联动。

（5）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助推公司成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通过了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逐步树立起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产业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节能环保产业，产品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先进环保产业 - 环保药剂”类目，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支持方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聚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同时，水处理剂行业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发展的“十强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省出台的《关于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我国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对环境的关注程度逐步提升，我国对水处理药剂需求持续增加。随着专用化工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专用化工与下游领域交叉研究的深入，水处理药剂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水处理服务行业，终端需求行业主要为电力、石化、冶金、矿业、造纸等行业。对于上述客户的用水系统，水处理药剂为必需品，必须连续投加才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否则会出现结垢、腐蚀现象。因此水处理药剂产品属于必需品、易耗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线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 51.17%。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水处理药剂生产商，凭借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展开竞争。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紧抓、深耕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122,404.52 吨（不含盐酸），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实现营业收入 85,81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8,286.55 万元和 8,283.11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4.59%和 4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8.03 万元，同比下降 43.56%。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及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高产品售价，但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上涨不及成本上涨幅度，导致公司毛利润、净利润有所下滑。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均价为 5,307.63 元 / 吨，去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均价 4,373.63 元 / 吨，同比上涨 21.36%；2021 年上半年吨海运费为 1,131.71 元 / 吨，去年上半年吨海运费为 397.40 元 / 吨，同比上涨 184.78%。产品平均价格为 6,986.78 元 / 吨，去年上半年产品均价为 6,589.33 元 / 吨，同比上涨 6.0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积极推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打造水处理剂智能制造新模式。突破了精细化学品“多品种、小批量”的行业生产困局，把自主开发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同工业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水处理剂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系统”，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目前，以 HEDP、PBTCA 为代表的多个产品年间基本实现了“一键开停车”、现场完全无人化，稳定了产品质量，确保了人员安全，能耗、物耗等指标实现了最优化。公司自主设计的“水处理剂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系统”被评为 2019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自主开发的“面向精细化工行业的水处理剂绿色智造产业互联网平台”被认定为 2020 年山东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并获得山东省水处理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 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山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等荣誉。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多年来，公司坚持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和精准的行业定位，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引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水处理剂智能制造新模式创新，实现了产品快速供给、快速切换、快速接单，快速出货，达到了供需互动、准确响应客户需求，保障销售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借助具有丰富产品专业知识和极强市场开拓能力的高素质骨干营销团队，充分发挥企业在规模生产、工艺水平、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产品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业绩。

3、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处理剂和环保助剂自身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优化改进，以保持公司技术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构建集“研发、转化、应用”三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发挥自身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集聚与倍增效应，在搭建平台、汇聚人才、激励创新、发展产业上发挥更大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公司在青岛蓝谷设立的山东丰益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托青岛地缘优势，吸纳优秀人才，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1 项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2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6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10 项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8 件，申请 PCT 国际专利 12 件，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22 项。

4、持续推进投资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于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72.44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BTCA 生产车间已完成安全验收；聚合物车间聚丙烯酸（钠）、复配车间阻垢缓蚀剂、晶体二车间正在组织验收；固体二车间、二氯丙醇车间、四乙酰乙二胺、醋酸酐生产装置相继开始试生产。其他募投项目也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募投项目的建成并投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通过规模化生产效应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完善公司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丰富环境友好型产品种类，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战略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近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简称“产业园”）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公用工程供应、土地保障、技术支撑及科技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园内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提高产业园综合实力。公司将在产业园建设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双方已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6WWT91R

4、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5、法定代表人：刘则安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注册地址：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科创中心（一期）科创楼 608 房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缴纳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推进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业务和战略布局，通过向上游延伸布局实现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需要。通过新基地建设，提升公司现有惠州生产基地的制造水平和制造能力，为下游客户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客户提供给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剑飞	是	7,400,000	5.98%	2.34%	2019-12-04	2021-08-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剑飞	是	2,000,000	1.61%	0.63%	2020-12-01	2021-08-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00	7.59%	2.97%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1,710,000	17.55%	6.86%	21,710,000	100%	71,068,750	69.68%
周莉	36,787,500	11.62%	14,420,000	39.20%	4.55%	14,420,000	100%	13,170,625	58.88%
合计	160,492,500	50.69%	36,130,000	22.51%	11.41%	36,130,000	100%	84,239,375	79.5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下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仍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浩”或者“甲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满足饮料市场的需求，共同发掘、培育 CartoCan? 纸易拉罐市场，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镜霖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18 号虹桥绿谷广场 C 座 808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古浩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古浩拥有德国专利 CartoCan? 纸易拉罐的无菌冷灌系统，提供客户非碳酸类饮料的一站式高效解决方案，从市场咨询、产品研发、CartoCan?生产制造到增值服务等。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双方主要合作领域为 CartoCan? 纸易拉罐及其灌装在中国市场的培育及推广。基于双方良好合作的前提下，甲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增设的产能，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并推动 CartoCan?包材授权乙方在国内生产供应提供支持。在合作领域内双方在叁年内都享有与对方签约合作的优先地位及优先续约权，并承诺在合约中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最惠条款；双方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适用本条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将推动更环保、个性化的创新产品 CartoCan? 纸易拉罐在中国的商业化运用。在欧洲市场，瑞典饮料企业 Lfbergs 采用 CartoCan 无菌纸罐灌装有机冰咖啡；瑞典企业 OTALY 采用 Cart